

#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9月06日，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孵化器科研生产大楼B座209、210室搬迁至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D座201室后，项目建筑面积由原来181.82平方米增加到200平方米，新增加一台污水处理设施。该项目生产性质、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均无变化，项目年生产Rta蛋白抗体IgG检测试剂盒1000盒。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7月20日委托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表》，2015年12月7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补充环评报告意见的函》。

该项目2015年12月21日迁址完成投入试运行。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1%。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相关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产品、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冬季供热由生命科学园园区统一供热，项目不设采暖锅炉。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无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2、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员工就餐自行解决，使用的卫生间为大厦公共卫生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分装前需要对容器具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设备，设备采用“生化池+砂滤罐+碳滤罐+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大厦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处理。

###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蠕动泵、真空包装机、空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存放于大厦配备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乳胶手套，口罩等属于医疗废物（HW01），委托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HW49），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1、废水

依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依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分类暂存，分类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焦晓然、刘松、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06日  
同昕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Red circular stamp)  
1101140092619 (Red circular stamp)  
同昕生物技术 (Red vertical stamp)